



# 燭光 網絡

Vol 2 No 1, February 1999



## 編者的話

「日光之下無新事」，童黨虐殺等案在港發生已非首次，但犯案者竟是一班未成年之童黨時，就不禁令人既震驚又擔心。

早陣子廣受各大傳媒爭相報道及討論的熱門新聞，當然是「童黨燒屍案」。一群童黨對一個青年執行「家法」，把他虐待數小時致死，後更燒屍以圖消滅證據。警方破案後，不單慨嘆犯案者全是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最年長的為十七歲，最年輕的只有十四歲)，更驚訝的，是發現案中的虐殺手法竟就是模仿暴力文化之漫畫及電影橋段。有人指責大眾傳媒過度渲染暴力及色情以致青少年有樣學樣，也有人反駁與暴力漫畫電影等扯不上關係，應歸咎於青少年家庭教育之偏差、或不良社會風氣之荼毒等……爭論依然待續。但社會上的童黨案卻「有增無減」，如「童黨性虐待女童案」中，另一群童黨凌辱一位十三歲女童：虐打、焯燒皮膚、迫令口交、把打火機塞入下體……殘忍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和一些色情暴力漫畫虐待「二五仔」之手法亦有雷同之處，難道這些童黨案真的與現時傳媒的暴力文化完全沒有關係？

今期的燭光網絡將會有數篇專題文章，分別從學者、社工、傳播界、學生等不同角度探討傳媒中渲染暴力文化對青少年之不良影響。

此外，雖然傳媒業在本港是其中最具影響力的行業，但是因為行業中存在著報道質素不斷下降而得不到社會人仕的尊重。今期的「傳媒公信力下降是誰之過」會有詳細探討。

最後，「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之寇海成先生會為讀者將互聯網現時的發展潮流作一深入淺出的介紹。

愿這燭光繼續燃點及傳播。

## 童黨燒屍案：誰之過？

### 責任的爭論

童黨燒屍案可說是近年罕見的凶殘案件，它到底揭示甚麼呢？它的成因又是甚麼？有些人感到極大震撼，認為這反映了社會很嚴重的問題；另一些人則認為這只是個別例子，不代表整體社會有甚麼問題，我們實在不用鼓動道德恐慌(moral panic)。比較有共識的是那些青少年的家庭教育出了問題，而關於傳媒的責任有多大，答案則人言人殊。民建聯的成員高姿態地表示是那些不良漫畫在荼毒青少年，那些青少年的代表律師亦為他們辯解：他們實在是受暴力電影與漫畫荼毒，因為那些英雄都是『打不死』的，所以青少年被感染至麻木，而他們打人時根本沒有想過會打死人。另一些人則認為責任完全不能放在傳媒身上，漫畫負責人理直氣壯地說他們只是反映暴力現實。某古惑仔電影的演員接受今日睇真D訪問時也滔滔雄辯：若真的是古惑仔電影教壞人，那應已有百多萬青少年作了殺人犯！有些人未必完全否定漫畫等影響，但他們認為這是次要的。例如主審法官王見秋便認為：「漫畫書和電視的暴力畫面，帶來的問題或較少，父母缺乏管教督導及教育傳統道德，才是更重要的問題。」有些醫生認為可能是因青少年在家庭暴力環境下長大或其他因素，以致本身已有暴力傾向，他們才選擇該類讀物。但亦有另一些教授肯定漫畫中的橋段確曾給讀者施行暴力的意念，亦有將暴力行為正常化的不良影響[雖然並非所有人會受影響]。

### 因果關係的分析

在討論童黨燒屍案的成因之前，我們需要釐清一些因果關係的概念，不然很可能爭論的雙方只是「雞同鴨講」。首先要區分兩種不同的成因：必需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與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假如X是一件事情E的必需條件，那麼沒有X的因素，E就不會發生。假如X是一件事情E的充足條件，那麼有了X的存在，E就一定會發生。兩種概念不可混淆，必需條件不一定是充足條件，例如太陽光(或其他光源)是光合作用的必需條件，因為若沒有陽光，光合作用便不會進行。但太陽光不是光合作用的充足條件，因為即使有陽光，若缺乏了其他因素的配合(如葉綠素)，光合作用還是

不會進行。充足條件也不一定是必需條件，例如「吃十斤砒霜」是死亡的充足條件，因為吃十斤砒霜是足以致命的，但「吃十斤砒霜」卻不是死亡的必需條件，因為不吃砒霜也有很多其他足以致命的因素，如大火、爆炸等。在討論X是否E的成因時，一定要弄清我們是在找必需條件還是充足條件。舉一個例，假如現有一塊三百公斤的大石，甲、乙、丙三大力士每人可抬起一百公斤的石，現三人合力將大石抬起，究竟誰是石頭被抬起的成因？若論充足條件，三個人(個別來看)都不是，因若單靠甲(或乙或丙)的努力，是不足以抬起大石的。然而甲(或乙或丙)的努力是石頭被抬起的必需條件，因缺乏了他的貢獻，石頭還是抬不起。所以若論必需條件，甲和乙和丙都是石頭抬起來的成因。在這種情況，我們叫甲、乙、丙做“severally necessary conditions & jointly sufficient conditions”——他們分別是必需條件，聯合起來則是充足條件。也可說三者都是「部分成因」(partial cause)。

#### 家長之過？

關於童黨燒屍案的成因，有些人認為不可歸咎暴力電影和漫畫，一個主要論據是這樣的：「假若傳媒是成因，那麼看過暴力電影和漫畫的數十萬青少年都應變成殺人犯，但事實明顯不是如此。所以不能說傳媒是童黨燒屍案的成因。」但這裡有一個問題，按照以上的邏輯，我們可提出另一論據：「假若家庭問題是成因，那麼有家庭問題的數十萬青少年都應變成殺人犯，但事實明顯不是如此。所以不能說家庭問題是童黨燒屍案的成因。」這樣看來，似乎我們也不應歸咎家庭問題了！又或者另一些人提出「曾被暴力對待」作為成因，但我相信不是每一個曾被暴力對待的人都會殺人燒屍，那似乎「曾被暴力對待」也不可能是成因。依循這種思路，無論我們提出甚麼個別因素X，別人都可反駁：「但是很多有X的青少年都沒有殺人燒屍。」似乎我們最終會得到這結論：「童黨燒屍案並沒有任何成因！」但這結論明顯是荒謬的。

以上推論的問題正在於分不清必需條件與充足條件，不錯，個別地看待暴力文化的影響和家庭問題等因素，它們都不是燒屍案的充足條件，從這角度可以說它們不是成因。但這不代表它們不是必需條件或部份成因。事物的成因可能是很複雜的，更合理的看法是：暴力文化、家庭問題、社會支援不足、教育制度的欠缺等個別都是部份成因。所以雖然我也同意家庭問題是很重要的成因，但單方面突出家庭因素其實不太全面，對很多家長也未必公平，而且也隱藏了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很多時我們有一種印象，暴風少年一定來自破碎家庭，但這並不是事實，我曾看過一個特輯，有一名吸毒犯事的少年被訪問時，很清楚地說明他的父母一直都很用心教導和關懷他，只是他好奇和反叛，受了壞影響後便慢慢沈淪下去。其實嚴格來說，今次童黨的十多人不都來自破碎家庭[反而說每一個人都會受暴力文化影響更真確]，有一些是來自單親家庭，但我們不應將單親家庭自動標為破碎家庭。可能他們全都來自有問題的家庭——父母沒有時間或不懂照顧他們，但這種「有問題的家庭」在香港有成千上萬。我不否認那些家長要負上重大責任，但我們也應用同情的態度去想想，可能他們當中有些父母已盡心盡力去為家庭子女謀生，並已在能力範圍內盡量關心子女。他們未能成功可能是因為根本缺乏時間管教子女，但這可是低下層家庭的困境，是結構性的問題，是每個年代的社會都難以完全避免的。

這樣看來，王見秋法官將問題的關鍵看為父母缺乏管教督導及教育傳統道德也是有毛病的。第一，他作為上層社會人士似乎不太明白低下層父母的限制，和諒解他們的困境。第二，他沒有將家庭問題放在社會處境中去了解。家庭問題真的可以與社會問題截然二分嗎？家教的結果真的全操在家長手上嗎？假設那些少年罪犯的父母真的如王法官所言，一直苦口婆心地教導他們傳統道德，他們一定聽得入耳嗎？還是很大可能會認為這些東西「老子」，並嗤之以鼻呢？今天最影響青少年行為和價值觀的，真的仍然是家長(和老師)嗎？這些問題都沒有簡單答案。但有一點我相當肯定，就是那些認真教導青少年的老師和家長，都感到非常吃力，他們的影響在巨大的社會潮流下，似乎只是螳臂擋車……今天我們無論討論甚麼問題，似乎到最後解決方案都是：加強家庭和學校教育，但家庭和學校是否能承擔如此大的責任呢？家長和老師力竭技窮時又怎辦？我不是說家庭和學校教育不重要，我只想指出它們極之需要整體社會的支援和配合，它們的力量其實也受很多社會的結構性和整體性因素影響和限制。

其實我們若比較香港不同年代的情況，也可看出最近的童黨問題，不能完全歸咎家庭因素。青少年罪行可不是某麼新奇的事情，而是由六七十年代至今一直存在的問題，那時青少年群黨留連球場、卓球室，進行偷車、破壞、「男友」、「開片」等活動，有人被打死也不是甚麼大新聞。但那時可從未聽聞有如此殘酷的童黨暴行，要知這次燒屍案不同於一般青少年仇殺，它有一些特點：一、不是一時衝動錯手打死人，而是持續幾小時的有意識行動；二、那些行動的主要目的不是奪命，而是虐待——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使人痛苦，而從中尋樂；三、案發時他們全是一群未成年的少年，他們若真的是黑社會中專責「施行家法」的人，有幫規所限，我們或許不那麼出奇，但他們不是，我們不禁要問：為何他們可以為了一個不成理由的理由，自發地作出如此殘暴的行為？為何這種事情不在六十年代出現呢？若論家庭問題，那時香港經濟尚未起飛，很多家庭的父母都要長時間工作，而且那時子女的數目一般來說比現在多，父母沒時間照顧子女實是平常不過的情況。所以有理由相信今天童黨問題的成因，除了家庭因素之外，還有其他整體性因素。這些因素亦可能很複雜[如經濟和政治環境的改變]，但其中一個很可能就是社會文化與風氣的轉變。

#### 暴力文化的責任

其實這次童黨暴行與暴力文化[漫畫、電影等]有一定關係，是相當清楚的。一方面我們可從漫畫的描述與行為的相似性看到，這種相似性是很具體的，不大可能是隨機而來。另一方面當事人也如此承認了[我不排除這部份出於誤解，只能證明這不是充足條件[也沒有其他因素是充足條件！]]另外有些人堅持漫畫只影響他們用甚麼招式，而不會影響他們的暴力傾向。我認為這種回應有一些問題：一、這次事件的獨特之處正在於那些招式的殘酷性，假設漫畫能使這樣殘酷的招式深印青少年的腦海中，並令他們覺得有趣和值得學習，這不是促進他們的暴力傾向是甚麼？起碼這減低他們對暴力的抗拒；二、漫畫的內容是一個整體，將它分成有影響與沒有影響的兩部份，是任意和沒理據的。亦有人重提老調：說沒有科學証據顯示個人看了有暴力成分的電影或漫畫以後，就會以暴力襲擊他人。我不能在這裡評論這種說法[我相信是過份簡化了]，但這種反駁不大相干，因為科學研究是有限制的，它證明不

到暴力媒介與暴力傾向有必然和或然的關係，不代表它已證明到暴力媒介與暴力傾向沒有必然和或然的關係。縱使一般來說暴力媒介不會產生暴力傾向，也不代表在結合其他情況下它也一定沒影響。例如一種藥一般來說對身體是無害的，但你若同時用某種飲品與它一起吃，會中毒也說不定。所以用概略性的研究去否定一些明確有影響的例證是不合理的，物理定律若有一些明確的反例，也要被推翻呢！我也同意若單單把傳媒視為首惡，只會把問題簡化並掩蓋其他可能的原因。但若為暴力傳媒完全開脫，是否也是把問題簡化並掩蓋某些成因呢？

亦有這種關注：若說暴力傳媒是成因之一，但新聞豈不是有更多暴力素材？這些活生生的例子可能對青少年造成更大影響，難道因此要把新聞淨化嗎？這似乎行不通。所以更重要和更積極的回應，是培養青少年對暴力的抗拒態度，增強青少年的免疫力。我當然絕對贊成正面的回應，然而姑勿論新聞描寫的暴力有沒有影響但就青少年問題來說，是不能將新聞的暴力與黑社會漫畫和電影相提並論的。第一，我很懷疑有多少青少年有定期看新聞的習慣，肯定這不會是童黨一起Wet的心愛節目。第二，媒介的影響很視乎描述的方法，例如很多人從新聞得知非洲有飢荒，但可能完全不為所動。然而他看完一個實地報導、災民現身說法和影像鮮明的特輯，他會自動捐助也說不定，因為他的想像力和感受被觸動。同樣道理，單單新聞中對暴力事件的報道較難觸動我們的想像力，但黑社會漫畫將那些暴力放置在一個有精采情節的故事中，描述成為生活方式的一部份，甚或把暴力美化、正常化，而且漫畫的形象不單鮮明，更可以誇張和超現實。所以媒介中的暴力從來不是反映現實那麼簡單，而是一種「再現」(re-presentation)和建構(construction)，對人的意識的影響是不能低估的。

第三，漫畫中的暴力的殘忍程度可能比現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我看過一期《古惑女》，裡面描述一群江湖人物在房中，一班人在賭博，而大佬則在床上與一女子做愛，突然電話響起，大佬為了免受女子的叫床聲騷擾，便用布縛住女子的口，但仍不停與她做愛，最後她竟然氣絕身亡，大佬唯一的反應是叫其他人接力姦屍，而其他人都若無其事，唯一的不滿的只是：他們只能「扑死魚」！我還深刻記得，漫畫中有一頁全版的大特寫：大佬騎在女子身上，而女子則雙眼突出，死狀恐怖！我看得極為噁心。在這漫畫世界中，生命何價？女性的尊嚴何在？假若青少年自少受這等媒介薰陶，又會否早已麻木不仁呢？燒屍案審結後便發生的「童黨性虐待女童案」，所反映的意識與以上的不是如出一轍嗎？

的確不是所有人都會受社會風氣影響，但良好的社會風氣像一個無形屏障，為大多數人的行為劃下一條底線。在每種文化中，有些行為是不可想像的，原因可能有幾個：一、文化中根本沒有相關的概念；二、這行為並非先天的本能，而後天的文化薰陶又使它對人連起碼的吸引力也沒有；三、這行為在文化的價值標準中，是屬於「絕不能容許」的範疇。在六十年代，我相信就算對大部份「飛仔」來說，像集體的長時間的虐殺這等行為仍是不可想像的，可能他們根本沒有這等概念（沒有那麼多媒介提供豐富而精采的花式），就算有這等概念也對他們不很吸引（沒有那麼多媒介繪形繪聲地描述這等行為，並把它英雄化），又或者他們仍受傳統文化的價值觀念「制肘」。童黨燒屍案揭示，現時的社會風氣縱使不在推波助瀾，但已不能發揮無形屏障的功能。

#### 心靈空白症

一些童黨成員被問到他們打人時的感受，他們表示當時腦海一片空白，「見人打就打，為免示弱」。被判刑後問到感受，他們說也有點後悔，因為他們估計不到因為貪玩而「玩得那麼大」。老實說，聽到這些回應我真感到有點悲哀。似乎他們不單是腦海空白，心靈也一片空白！當別人在痛苦呻吟時，他們的反應只是空白？他們生命中完全沒有其他東西與這種暴力抗衡，中國人不是相信「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嗎？他們不忍人之心去了那裡？西方倫理學家康德有一句名言：「使我深心敬畏的有兩樣東西，是天上的星空和內心的道德律」，今天使青少年敬畏的是甚麼？要他們學習康德敬畏天上的星空和自然律可能是苛求，但似乎他們連生命也不尊重。不可殺人、傷害人的道德無上律令在他們腦海中好像根本不存在，他們敢的是「揸人」，所畏的是在人面前「衰咗」。殺了人之後唯一後悔的是「玩大咗」，為自己招惹惡果。但似乎沒有對死去的亞雞有絲毫歉意，也不從內心為自己感到羞愧，中國人強調的「羞愧之心」去了那裡？為何會如此呢？

當然去到以上極端的絕對只是一小撮，但他們所反映的「心靈空白症」卻以不同程度在各層面反映。近期的學生暴力對待老師事件，多間大學的偷窺事件，有的在事後恬不知恥，反告苦主；有的則竟然去恐嚇關注事件的女生！大學生對抄功課和「出貓」完全不當一回事，有一次一同學的論文被老師指出是抄襲的，她全無歉意，一派「只是我不幸被你捉到而已」的反應……不一一細述了，正如自由主義大師穆爾(J. S. Mill)說：年青人的道德感好像一顆脆弱的植物，土壤不佳或澆灌不足都會使其凋謝，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栽培。

#### 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群體

美國神學家[也是當時有影響力的政治評論家]尼布爾有一名著叫《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裡面論到縱使個體是道德的，但這些個體組成的群體卻可能是不道德的。這是因為群體的「集體自我」比個體的自我更強，而且赤裸裸地為自己謀求利益可能被批評為自私，但若以群體的利益為理由(或爭取一己私利的借口)，更能說服自己和別人。此外也有責任的擴散與消失的問題，假若你在路上見到有人暈倒，你四顧無人，感到責無旁貸，很有可能會趨前救助。但若那人是在熙來攘往的大街中暈倒，你經過時反未必會伸出援手，因會你想：「有這麼多人見到他，就算我不幫他，總有人會幫他吧？就算他最後都沒人救助，責任也不在我身上吧！」以今次童黨案為例，他們也是以懲罰「二五仔」和「施行家法」的名義去作出暴行，這當然大部份只是一個掩飾的藉口，但背後的理念也是執著小群體的小善，並把它無限擴大，而忘記了仁慈和生命的神聖價值。而且童黨效應也在於大家互相「壯膽」，背後的機制也與責任的擴散有關。我們實在要幫助年青人建立強的個人責任感，和明白真正群體的意義。

#### 結語

我不是想鼓吹不必要的道德恐慌，事實上今次社會對童黨燒屍案的反應相當「冷靜」。然而對道德恐慌過份敏感和恐慌也不必要，我認為今次的童黨燒屍案的確反映我們社會的一些危機，我們是應該深思的，也不可過份「冷靜」以致麻木，社會的未來或多或少操於我們手中，或許是有一些行動的時候了。

# 燒屍兩面體

《社工篇》

青少年外展社工：陳子陞

秀茂坪燒屍案令一些社會人士關注到香港的童黨問題。到底燒屍案是一宗特殊事例，還是香港童黨問題的冰山一角呢？作為一個青少年外展社工，主觀意願固然只希望是一個例外事件，但是從實際工作中卻發現這竟是後者，（不足一星期後，又出現將軍澳童黨非禮案），這實難以令人不為之憂心！

童黨問題不是一朝一夕的，但一直以來均不被政府或社會大眾定為優先處理的問題，以致問題默默地嚴重起來而不為人所警覺。加上香港生活指數奇高，父母多要為口奔馳，少有時間照顧子女；學校課程緊迫，師生比例相距太遠，少有培養學生品德的空間。更甚的是近五六間傳媒充斥著「黑社會」、「蠱惑仔」文化，崇尚暴力、崇尚霸權，深深影響這個期間長大的青少年的思想、行為。燒屍案的童犯在法庭上直認案中一些虐殺死者的行為，是模仿漫畫《蠱惑仔》的橋段。

或許談到這裡，會有不少維護創作自由，或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人士會大聲疾呼，指控筆者毀謗傳媒，並拿出不少數據證明青少年暴力行為與傳媒內容並無必然關係。筆者在這無心跟他們作任何抗辯，亦不抹煞他們的論點在某程度上的正確性。筆者只是想指出在從事童黨輔導工作的經驗中，發現不單有青少年會模仿「蠱惑仔」類型的電影、電視、漫畫而進行暴力、破壞、滋擾等行為，也有因看慣這些行為，而提昇對其他人或自己對暴力等行為的接納程度，覺得運用暴力、恃強凌弱是合理與社會常態。

不過，有一樣更令筆者擔憂的是：不少青少年並不意識自己已受這等訊息的感染，看到其他青少年闖了禍，只覺得是他們「蠢」，是一個「例外」，還堅信自己的意志、能力可超越這些感染，一方面可享受這些「刺激」，另一方面可獨善其身。這情況便有點兒像濫用藥物的人士常謂：「是我玩毒品，不是毒品玩我，我有意志控制自己可食可唔食」。這實在是關心青少年成長的人士所不能忽視的。

《學生篇》

中一學生伍鼎熙

在過去兩星期，我雖然經常出外遊玩，沒有留意新聞，但亦從朋友口中得知有秀茂坪燒屍案一事。初聽之時也不以為然，但後來聽到犯案的青少年，竟將人虐打三小時致死，實感非常驚訝！我覺得他們沒有當死者是人，只是拿他來玩，非常殘忍，比那些真的要把人致諸死地的人更殘忍，因為把人一棍打死，他的痛苦只一下，但要把一個人不斷毆打三小時致死，他的痛苦便有三小時，這真是殘忍至極點。我不明白他們怎可這般的殘忍？

聽說他們這樣打人學漫畫的橋段。如果是真的話，我想他們是學「蠱惑仔少年激鬥篇」，這本漫畫我也看過，內容真是十分暴力，打得很「激」，若學書中的情節去打人，真可以非常殘忍。不過，我覺得若他們真的是跟書中情節去打人、殺人，那便實在太蠢了！以我為例，我會看這些漫畫，但卻不會完全照學那些情節。有意志、有判斷力的人，不應這麼容易受影響的。

以上稿件由香港仔明愛外展隊提供。

## 暴力連環圖

### 反映現實無不妥？

最近令公眾再次提出修訂《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導火線，正正是秀茂坪童黨虐殺燒屍案。當中辯方律師指涉案少年長期受《古惑仔》一類描寫黑社會暴力連環圖影響，以為執行暴力不足構成生命危險，遂依書向當「二五仔」（勸受害人告發童黨者）執行「家規」，結果釀成慘案。責難連環圖的輿論一起，出版人即稱書中內容只是「反映現實」，少年人不在漫畫也會在其他媒介（如電影）知道類似內容。

於是我們就會有以下疑問：

- 1) 連環圖的目標受眾；
- 2) 連環圖作為媒介的特質；
- 3) 媒介「反映現實」的底線；以及
- 4) 媒介的自律與規管。

本文將就上列四點作個人評論，讓讀者對「言論自由」與「無紀律」之間作出省思。

連環圖的目標受眾：說漫畫／連環圖／動畫讀者只限於兒童及青少年已是狹隘的觀點，筆者亦認同某類型的連環圖屬成人趣味。但問題是香港沒有明確的社會及執法環境讓針對不同受眾的漫畫獲得市場分割。在漫畫工業極度蓬勃的日本雖然沒有刊物分級制度，但當地的社會觀念（social norm）卻令不成文的「刊物分級」順利執行（雖然無可避免有漏網之魚）：如果有青少年購買「不屬於其年齡」的刊物或當眾閱讀此類刊物，他將承受極大的社會壓力，甚至會被警察查問、大人當面詰難之虞。現時在香港，我們每每看見星期日茶樓合歡中，不少青少年手拿《古惑仔》而家長卻不知這類連環圖的內容，更遑論施以壓力。如果社會規範未能有效控制成人出版物的流通渠道的話，利用行政手段控制可說是另一條比較有效出路，而因此原因使用的行政手段相信不能稱「干預傳播自由」，因為即使是連環圖出版人口中亦同意他們的出品是「給大人看」的（心裡可能只希望賺錢），行政手段只是「更有效地」達到目的而已。

連環圖的媒介特質：如果你問讀者，連環圖的目的是否用來「反映現實」，相信十個人中會有九個答「否」。說連環圖有責任「反映現實」，就等於說小說可以取代報章。連環圖的本質是圖象化的「說故事者」（story-teller），而因為漫畫（caricature）這一類表達模式本身就是誇大或簡化實體的表達方式，故此大概沒有成年人會以為連環圖（漫畫的分支）中所說的是事實。不過我們要明白，以上假定是基於一個人有足夠知識去判斷眼前接收的訊息的真確性（validity）來說的，青少年要受教育，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去判斷世界。所以在童黨案中說涉案者受連環圖影響而以為向受害者施以暴力未至於死，基本上是有理的。而在傳媒心理學研究中，亦有資料顯示長期被誇張的內容感染的受眾會以為人在被打、被斬甚至被車撞之後不會有生命危險。

媒介「反映現實」的底線：其實所有的媒介自由觀念，都有一條底線：對公眾有益處。但如今這所謂「益處」已被詮釋為「為大眾提供娛樂及官能刺激」的市場理論。但作為受眾，是否需要看見一張血肉橫飛的照片，才知道有人

跳樓喪生？又是否需要看見黑幫人物「風光」的一面，才知道他們做的是「大茶飯」？而且在詮釋的過程中，會否有意無意令受眾接收錯誤的訊息？這都是作為訊息「把關人」（gatekeeper）的傳媒工作者要留意的，否則就稱不上為把關人（即讓未經詮釋或錯誤詮釋的訊息過關）。連環圖出版人如果真的以為自己有反映黑社會活動現實的權利，又有沒有負上指出黑社會是不法行為、虐殺他人要負上刑事責任、甚至「加入黑社會，沒有好下場」諸等平衡訊息的義務？

媒介的自律與規管：如果要求政府不干涉出版自由，唯一條件是傳媒存在有效及透明度高的自律機制。現時可見的是媒介操守已近乎失控，面對公眾壓力採取「踢一踢、收一收」的敷衍態度，完全當成「一盤生意」運作，並無長遠及有效的自律態度，更不要說有作為社會公器應負的道義責任。有說傳媒操守份屬「家事」，政府及公眾不應施以壓力，這也只是樂觀之談，因為近年多宗傳媒與公眾的衝突，都是先由群眾引起關注，政府或業內團體才出手（如陳健康事件，也是在發出錢銀糴糴，業內團體才表態）。故此面對這個傳媒「爛攤子」，立法或以行政手段規管不失為一條出路。

當然，立法規管傳媒牽涉到法律詮釋及傳媒自由二者的平衡，加上現時各有關政部門均以人手不足來解釋現行法例未有切實執行的問題。故此在考慮有關條款時，必需提供容易被執行者及公眾識別的界線（如以黑社會、色情及刑事暴力等在現實生活中可構成罪行的題材均列為兒童不宜）、足夠的仲裁能力（讓出版者知道規管可切實執行），加上徵詢業界意見（讓條例不會對出版界構成無必要成本及製作壓力），再在實際推行時不斷與執行者及出版者溝通，相信可對無視公眾利益的害群之馬起阻嚇作用，此遠比單單加重刑罰或提出死板的條文而無視執行效率來得有幫助。

身為傳播界的一份子，筆者也需講句真心話：如果不是有人「做壞個市」，怎樣也不希望政府插手干預。

郭智嘉

< chika\_kwok@hotmail.com >  
(自由撰稿人)

## 虐殺慘劇令人心酸 各界人士人人有責

一宗震動全港人心的暴力虐殺案在上週末正式審結，案件涉及的14個未成年人士（由14至17歲）已受到嚴重的刑罰，為他們的行為付上了終生及沉重的代價。當然他們應為其行為負責，可是當我們指責這批年輕人「喪心病狂」、「泯滅天良」時，也不可忽視他們同樣也是受害者。

是次慘劇成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反映出現今的倫理危機：從愈來愈多家長因為口奔馳疏忽管教、離婚和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家庭觀念備受衝擊、教育課程側重知識的灌輸、以至社工、教師人手不足及整體社會道德水準的低落，在事件中都脫不了關係的！

除了以上因素外，媒體製作人也難辭其咎。電影、漫畫等媒體，甚至一些報章的新聞、圖片，也經常鼓吹暴戾／血腥文化，目的是刺激銷量。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不難學到一種「以暴易暴」的生活態度，當其他正面因素（父母及教師等）發揮不到功效時，危機便一觸即發！

### 我們在此呼籲：

1. 家長們：除了滿足子女的物質需要外，也請留心他們的心靈成長，和閱讀習慣。在日常生活中以身作則，避免以暴戾手法處理日常問題。
2. 教育工作者：除重視學生的成績，也應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協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及處理情緒。
3. 出版商、傳媒工作者：請嚴加自律，不要以「反映事實」為由，發行渲染暴力、賣弄色情、歌頌黑社會的書刊、電影等。
4. 是次慘劇也反映出現存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不完善，令一些過份強調暴力文化，歌頌黑社會的漫畫和刊物以「第一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名義在市面流通，毒害青少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暴力內容的定義和尺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例如：把「黑社會」書種列入第二類，禁止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

各位支持《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人士，可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影視處(2676 7676)

並請回覆本社，方便點算人數。

明光社電話：2768 4204 電郵：sofortal@hk.super.net

明光社啟

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

（此文曾在明報刊登廣告）

# 傳媒公信力下降是誰之過？

近日香港中文大學一項關於傳媒公信力的調查（下稱「報告」）發現，本港傳媒公信力有下降的趨勢。98年傳媒公信力的可信度與97年比較跌幅達百分之五（明報12月30日）。與香港青年協會在本月（98年12月）中進行的另一調查－「青少年看各行各業」（下稱「調查」）相比照，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更全面的圖像。

該調查指出新聞從業員在「社會上最具影響力行業」中排列第四（僅次於議員、法官及政府官員），但在「最低社會地位行業」中卻排列「尾四」（勝於保險經紀、地產經紀、運動員），而在「最受青少年尊重行業」、「專業知識最可信」及「專業操守滿意」三項評分均列在較後位置。（青少年看各行各業意見調查 香港青年協會1998）。為什麼一個被青少年普遍認為有影響力的行業，卻不受到他們的尊重，甚或被認為是一項低社會地位的行業呢？到底傳媒出了什麼問題？是報告中提及的「競爭壓力加劇，導致傳媒內部失控」或「外來政治干預的陰影繼續存在」（明報12月30日），還是其他因素呢？

- 首先，我們了解到部份傳媒機構在今天已變成了一盤「生意」，它們在市場上追求巨額的利潤。當然我們明白賠本的「生意」是沒有商人願意經營的，但在強調商業道德的原則下，追求利潤的手段是否真的沒有底線？假若它的運作危及整體傳媒生態環境，並以鼓吹色情事業來圖利時，又是否真的沒有問題呢？（請謹記在香港「扯皮條」是犯法的）從香港記者協會的調查中，其會員便指出現時傳媒的經營方針並非真的按讀者需要，反之主要是考慮市場／經濟競爭。到頭來報紙、電視台是否只成為營利生財的工具？傳媒惡性競爭更無日無止地發展下去！
- 新聞報道當以事實為尚，這也是新聞工作者極其重視的專業操守。現時的新聞報道卻多以大量色、腥圖片為號召，甚至以揭人私隱來挑起讀者的偷窺慾。煽情報道比比皆是、他人的悲哀和不幸成為促銷的工具、「狗仔隊」傾巢而出，同「挖」「新聞」，可是這些新聞又與公眾利益何干？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操守中指出「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直的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只有在公眾利益凌駕一切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其他手段。」「新聞工作者即使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亦不應侵擾他人的悲哀和不幸。」新聞娛樂化、慘劇娛樂化是否已經成為傳媒未來的主流？
- 當以上事件成為傳媒的主流文化時，便無需過份驚訝市民對傳媒的信心和尊重一再下降，因為這只是發展的必然趨勢。有質素和可信賴的傳媒是民主社會的基石之一，它監察政府並成為社會的第四力量，可是當我們不再相信我們的「生活伙伴」時，結果不只影響我們的生活資訊、道德文化，更會危及我們所珍惜的新聞自由和民主社會的體制。而且也侮辱了那些堅守新聞工作者操守的人士，讓整個行業蒙受污點。這是我們所不可不察的！
- 該報告也突顯出傳媒的公信力並不是與其銷售量掛鉤，即表示市民雖不信任某些報章的報道，但仍會經常購買。傳媒生態環境的惡化，除歸咎於傳媒人士外，市民也實在脫不了關係。我們的購買／觀看無形中助長了傳媒的不良風氣，促使「色、腥、煽」泛濫。我們需突顯我們對傳媒的期望。個人及團體對傳媒有意識地進行監察是不可缺少的。而在展示市場消費力量時，也應把公信力作為個人消費的一個指標，否則傳媒文化繼續惡化下去，我們恐將自食其果。
- 最後也不可忽略長遠的教育工作。政府應把發展傳媒教育作為一個重點項目，仿效歐美國家，增撥資源把傳媒教育納入正規課程，教導學生解讀傳媒訊息，讓我們的社會文化除強調尊重、和諧及忍耐外，也發展出一種勇於表達不滿的文化。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明光社

## 工作報告

(1998年12月-2月)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98年12月4日	主講：了解及面對色情文化	黃克競工業學院
12月5日	主講：聖潔II－色情文化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 提摩太團
12月12日	主講：黃潮中的省思	上水平安福音堂 約瑟青年團
12月12日	主講：大眾傳媒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	德愛中學家長教師會
12月21日	主講：色情文化面面觀	葵涌工業學院
12月25日	主講：潮流文化的影響和回應	宣道會香港仔堂
99年1月24日	主講：生之掙扎之性篇－色情刊物	基督教得生團契
1月25日	主講：如何輔導同性戀者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月9日	主講：同性戀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2月10日		
2月12日	主講：基督徒與性	顯理中學初級團契
2月13日	主講：談談情 講講性	香港浸信教會顯理福音堂 青少年聯合工作坊
2月14日	主日講道：濁世清流	慈雲山浸信會

本社除積極推動教育性工作外，也留心相關政策的修訂：

- 曾發出讚揚信，支持警方執行『管制按摩院指引』，以有效打擊色情事業。
- 回應保安局擬定『兒童色情物品及變童旅遊活動條例』，發表意見書，支持當局關注兒童色情問題。
- 草擬致廣告商的公開信，呼籲他們在選擇媒體登廣告時，除考慮該媒體的銷量／收視率外，也可考慮其他因素，如：報道真實性、圖片處理及有否色情資訊。
- 預備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傳媒的看法。
- 關注CCTV 1666『魔鬼廣告』的播放。
- 對童黨虐殺一事，在明報刊登『虐殺慘劇令人心酸 各界人士人人有責』聲明，並發動簽名行動要求政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
- 回應影視處對互聯網守則。

## 虐殺慘劇令人心酸 各界人士人人有責

一宗震動全港人心的暴力虐殺案在上週末正式審結，案件涉及的14個未成年人士（由14至17歲）已受到嚴重的刑罰，為他們的行為付上了終生及沉重的代價。當然他們應為其行為負責，可是當我們指責這批年輕人「喪心病狂」、「泯滅天良」時，也不可忽視他們同樣也是受害者。

是次慘劇成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反映出現今的倫理危機：從愈來愈多家長因為口奔馳疏忽管教、離婚和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家庭觀念備受衝擊，教育課程側重知識的灌輸、以至社工、教師人手不足及整體社會道德水準的低落，在事件中都脫不了關係的！

可是媒體製作人、出版商也難辭其咎。黑社會漫畫中經常強調「暴力文化」、「享樂主義」，提倡人生目的是追求物質享受、快感的追尋。漫畫中的主角經常「以暴易暴」、互相仇殺，他們為了追求財富、生活享受、情慾發洩，常常從事不法行為／勾當。主角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行使私刑傷害他人。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不難感染及崇尚這種生活態度。黑社會漫畫中種種觀念，便成為青少年回應外界事物的一個模式及成為暴力發洩的催化劑，特別是一些缺乏家長教師管教，或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危機更是一觸即發！

儘管現存有關管制不良物品的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清楚列明管制範圍及物品評定類別：

「條例就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有傷風化或令人厭惡）的物品作出管制。」

「把物品評定為三個類別：

I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II類（不雅）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

III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布。」

節錄自「關心青少年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98

可是從黑社會漫畫的流通、色情副刊的發展也正展示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不完善。該條例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例如：把「黑社會」書種列入第二類，禁止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

本社建議支持《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人士，可以簽名行動的形式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影視處 電話：2676 7676

傳真：2827 2893

電郵：telans@hkstar.com

明光社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sofortal@hk.super.net

（請致電或把簽名傳真至本社，方便點算人數）

明光社啟

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

## 會否優先教育下一代「學做人」？

一位我敬愛的老師曾說：「教育的目標是教導學生如何處事，也協助學生如何做人」，時至今日，我仍然認同他的觀點。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最近提出的《教育目標綱領》，可見他們希望香港教育能從根本做起，配合全面改革，改善現存的教育制度，教統會成員更四出邀請各界人士積極給予意見，其決心及魄力令人佩服。另外，綱領內容雖只得寥寥數頁，但非常全面，更是大家都耳熟能詳的教育目標，無人會反駁之。就當中內容，有數點是我所認同的，包括多元智能、幫助學生發展不同的個性，培養學生自學及終生學習之習慣，可是，對於學生，這些方面又是否能夠幫助他們做人，適應社會？

多年來，我觀察到學生的家長經常致電到電台訴說子女的功課太重，認為當局應對現行的教育制度作出檢討，否則學生難有空間培養獨立思考及創意等技巧來迎接21世紀。不過，有一點是大家均忽略的，就是子女的功課太重，更會影響親子關係。根據我們對普羅市民的了解，自子女高小開始，便會因功課作業緣故與家長對峙，我們更發現一個有趣現象，父母參加家長會的人數以幼稚園為最高，到了高中時只餘寥寥數人，這顯示功課量的增加成為了破壞親子關係、家庭氣氛、夫婦關係等部份成因，這些一連串的循環現象至終會對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造成負面的影響。其實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石丹理教授早前的研究已表示，家庭氣氛會與青少年的自尊感、人生目標的確立及情緒的處理有莫大的關係。

根據香港青年發展議會研究小組最近的調查，發現現今的香港青少年對自己的情況及個性有相當的掌握，他們較重視「求知慾」、「環保意識」、「社會和諧」，但在「知識基礎」、「解決問題」、「美好生活（包括言行一致、責任心、修養等）」給予自己的分數較低，這反映了青少年在辨別是非及情緒上都需要更多的教育及指引。

現實的生活中，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自殺及涉案新聞不絕於耳，事件中多涉及暴力、情緒及男女關係，最近審結的秀茂坪邨十四名童黨虐殺及燒屍案正反映不少青少年來自破碎家庭，得不到父母教導，在群體的壓力下容易失去理智，作出衝動及不顧後果的行為。

一份最近發表的港滬青少年比較調查報告，得悉香港的青少年在自尊感及精神健康方面均較上海的青少年遜色，使我不禁懷疑這是否有與上海推行生活素質教育（與心智教育類同）有關，而且此課程已納入正規中小學課程達十年。在香港，國際學校也附設有關生活教育的必修科，但一般的本地學校只有零碎的有關內容串插於公共事務科、宗教科及健康教育科，當中以生理教育為主，有關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和價值觀念的內容則有所欠奉，實感可惜。

有鑑於此，教統會所推行的教育改革真的刻不容緩，幫助現今青少年學習明辨是非、探索新事物和培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如學校的課程編制及份量得以縮減，相信可讓學生有空間培養其他學科以外的做人技巧，便可紓緩親子關係的張力，改善家庭氣氛。另一方面，現時的課程編制及密集的考試制度亦帶給老師沉重的壓力，嚴重影響老師的教學質素。故此，我們能夠革新教育制度固然是一件好事，但亦需要考慮減省部份課程內容，才能進行全面的教育改革，否則只會加重老師的工作量及壓力，最後，所有偉大的教育目標只會難以落實，教育理想亦會付諸流水。

青少年面對政府致力推行資訊教育及「上網」熱潮的衝擊，需要學習如何作出適當的吸收，避免因資訊泛濫而迷失。我們要幫助他們達致心智成熟，除了針對性地悉心培育外，便別無他法。在此，我重申今回訂立的《教育目標綱領》應著重有關品德、價值觀念、情緒處理、傳媒等貼近生活的課題，並考慮納入此類內容作為必課程，使學生更有系統地學會做人處事，達向「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理想。

December 98 期網絡更正  
奉獻名單應改為 10-11 月 / 98

## 突出產品新形象 魔鬼廣告助促銷

Internet被喻為資訊的高速公路，因為在這無分國界的超級互聯網絡上，每分每秒都有成千上萬的資訊在互相傳送。可能有人對「互聯網」的理解仍停留在功能上，以為「互聯網」只是為人類帶來溝通上的方便而已，豈不知隨著其發展及使用者的急速增長下，「互聯網」已成為不少人生活上的一環。

根據美國近日的統計顯示，每11秒便有一位初生嬰孩誕生，但每1.75秒便有一位Internet使用者出現，可見「互聯網」使用者的增長的速度遠比人口增長的為高。香港於93年尾才將Internet引入作商業用途，時至今日，全港已有750,000以上的市民登記為「互聯網」的使用者。其次在政府大力的鼓勵與支持下，全港的大學生已可免費享用「互聯網」，香港人已進入了「互聯網」的時代了。

在科技的發展的幫助下，「互聯網」的資訊傳送方式已由乏味的文字傳送突破至多媒體的傳送，所以現在閣下在網上所享受到的資訊，不單是文字、圖像，更是音樂、影像....等。根據一項網上活動的統計結果顯示，最多人在網上進行的十大活動項目分別是：1.搜尋資訊 2.閱讀新聞或體育消息 3.尋找工作 4.學習 5.下載軟件 6.旅遊 7.交友 8.商業活動 9.遊戲 10.網上購物。可見在「互聯網」進行的活動，倣如我們日常生活一樣。

近日，在電視廣告中，有一商戶以極富動感電影方式表達出未來世界的資訊力量，雖然在廣告最後一幕，廣告的創作者給與我們一個幽默交代，這一切原來只是給小朋友說說聽聽的故事而已。然而「互聯網」這資訊高速公路已進入了我們的生活空間，已是不容置疑事實了。

Christia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ervices

2756 7977

歡迎到本中心網頁參觀，並登記為本中心資訊會員

<http://www.ceis.org>

寇海成  
基督教電子傳播中心

近日各位有否留意一個推廣長途電話服務的廣告——C T I 1666(該廣告以扮相恐怖的魔鬼為主角，在廣告中露出猙獰面目作勢吸血)，廣告播放後影視處便收到一百一十五宗投訴，你是否其中一人呢？

對於有關的投訴，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回應：「之所以用「魔鬼」作為廣告人物……而「666」在聖經上屬於魔鬼的代號；同時，該公司亦是推廣深宵電話優惠計劃，因此以「夜鬼價」為宣傳口號，而廣告構思亦以「魔鬼」為題材。」(明報 一月七日)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到廣告與消費文化的關係。為使產品迅速打入消費市場，令消費者對該產品有深刻印象，力求「出奇制勝」、「深入人心」的廣告便成為產品促銷及市場競爭的必須工具。廣告已成為推廣商業產品的重要途徑之一。

當同類產品充斥市場時，廣告商更需費盡心機構思「驚人之舉」。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上次便推出「掌摑」廣告（在二十多秒的廣告中，主角被掌摑了七巴），後被市民投訴過分暴力而停播該廣告。據我們了解「魔鬼」廣告已經停播，而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也正在製作新一輯的廣告。

從「魔鬼」廣告中我們可以提出一些考慮因素：

1. 是否為使客戶印象深刻，恐怖及「核突」的內容可成為刺激客戶的手法？
2. 廣告內容為求創新，是否應使用一些以往社會上具爭議的題材，如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是次的廣告內容便與邪惡勢力掛鉤。
3. 我們在觀看廣告時要小心過濾廣告背後的訊息，以魔鬼形象作宣傳，突出其邪惡，配合商品促銷實屬不智，因驚嚇效果使人厭惡。
4. 廣告內容會影響兒童觀眾情緒。

當面對含有不良意識的廣告時，我們鼓勵各位日後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1. 向有關公司投訴。如是次事件便可致電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公關部 (2199 8199) 或 寄投訴信 九龍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座9樓。
2. 向影視處投訴，電話：2827 8488。因為政府部門對投訴會加以分類，故投訴時請留意投訴形式（集合簽名時分開不同紙張、一人一信時格式不可相同等），遞交的方法（個別自寄有利於集體一起傳真等），詳細資料可向本社查詢。
3. 向本社反映，可有助我們有效監察及統計。

如有查詢，可電：2768 4204 黃先生

明光社啟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

### 經濟收支報告

(1998年11月1日-1999年1月31日)

	HK\$
收入	
奉獻收入	121,886.60
利息收入	1,230.0
其他收入	216.00
	123,332.60
支出	
經常性開支	89,086.00
同工薪酬	69,000.00
雜費	6,274.00
總數	164,360.00
本期虧損	(42,473.40)
欠董事借貸	30,000.00

回應表

本人 / 團體願意支持 貴社的事工：

願意成為「明光社之友」。

願意收取本社的通訊。

監察傳媒，隨時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作義工，請聯絡我。

奉獻金錢，支持經費。

團體／個人名稱：

團體聯絡人姓名：

所屬教會：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附上奉獻：

元

請寄回：荔枝角長裕街1號定豐中心605室明光社收  
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有限公司」  
或可直接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368-1-007567  
並於收據背面註明閣下的資料，寄回本社

# 奉獻名單

(1998年12月-1999年2月15日)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宣道會北角堂	16,500	Lee Ka Wai	600	道顯堂但以理團	1,000
白貞任	2,000	Liang Ching Wan	200	蘇立恩	1,000
Wong Yin Fun	2,500	黃明輝 / 何美琼	900	關大男	200
屈黎懿堅	1,000	Au Pui Ling	1,500	Patrick Yu	100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1,500	何智雄	300	Lo Kwong Cheung	1,000
程秀雯	1,000	易嘉廉	2,000	彭水蓮	600
陳江源	900	Lau Chun Lok	1,000	Chiu Kan Chow	50
Ailie Chan	2,000	尖沙咀潮人生命堂	1,970.60	Luk Kar Yan	300
Patrick & Mary Leung	10,000	黃美貞	1,200	曾瑞榮	5,000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潘倩懿	1,000	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40,000	宣道會香港仔堂	350
盧國偉	200	顯理中學	400	香港浸信教會顯理福音堂	500
盧志文	200	香港華人基督會保羅團	300	尤麗芬	700
容永祺	1,000	黃順成	270		
旺角浸信會	1,000	范碧琪	314		
陸家家	200	基督教得生團契	400		
陳婉雯	300	上水平安福音堂約瑟團	250		



## 明光社董事會

主席：蕭壽華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副主席：林海盛牧師 (旺角浸信會主任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文書：歐偉昌先生 (聖約教會恩臨堂傳道)  
 財政：黃世輝先生 (宣道會北角堂傳道)  
 董事：何志祿牧師 (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  
 樓曾瑞校長 (迦密主恩中學校長)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翁偉業先生 (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  
 易嘉廉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副總幹事)  
 范卓揮先生 (傳媒研究員，影嚮行動中心總幹事)  
 何宋婉真女士 (執業律師)

## 顧問團

楊慶球牧師  
 區玉君牧師  
 張基禮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謹申先生  
 鄧偉宗先生